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

部門請購請領作業執行準則

規章類別		行政類		編碼	AD-081	生效日期	113年	三 06 月 06 日			
制訂單位			資材室係	· 只管供應網	<u></u> 组	適用院區	■總院 □	■ <u>所有</u> 分院 _合作支援院所			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								
版次	日期	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							
1	93.02.12		2	新制設							
2	95.08.01		2								
3	99.10.15		3,5	修訂器材簽辦單流程與格式。							
4	104.05.18		3	1. 修訂第 3 條權責單位、第 4 條零庫存設定週期、第 5 億 器材簽辦單流程圖、修訂第 8 條各類表單申請路徑。 2. 修訂第 1、4、6 及 7 條之文字內容。							
5	103.09.07		3	1.修訂第 3 條權責單位。 2.增、修訂第 5 條器材簽辦單流程圖。							
6	6 106.11.01			1.修訂第 1、2、8 條中部分文字。 2.為符合現況,修訂權責、系統表單使用時機、申請審 核流程、申請審核要點、需求單位應配合事項。							
7	107.1	2.19	3	依組織現況更新部門名稱。							
8	108.06.03 3			1.修訂第 4 條零庫存配撥規則。 2.第 5 條第一款內容酌作修訂器材簽辦單之流程圖。							
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							
版次	日期	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						
9	109.07.20		3	1.刪除第 6 條第 2 項零庫存撥補設定表。 2.新增封面頁編碼及簽核欄位。						
10	110.06.21		3	已檢視,辦法內容仍適用。						
11	111.06.24		3	第 5 條第 1 項器材簽辦單流程稍作修改。						
12	112.06.29		3	1.修訂封面頁規章類別及辦法。 2.增列第7條第4項需求部門須配合事宜						
13	113.05.30		3	1.刪除第 3 條第 1 款部分文字。 2.修訂第 3 條第 2、3 款部分文字。						
主辦人		主辦單位主管		檢視單位:	行政管理室	※ 核長官	院長核准			
張秀娟		許祜川		檢視人員 主管覆核	林光澈、珠	楊麗慧	周德陽			

主管覆核、張、瑛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部門請購請領作業執行準則

第一條 目的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體系院所(以下簡稱本院),為使各單位請購/請領物料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「部門請購請領作業執行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範圍

凡與請購/請領物料(尤指衛材、一般物品及防疫物資)作業相關之業務及表單,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藥品、布品、財產等類,各依其管理辦法執行。

第三條 權責

- 一、經營服務中心及行政管理室負責新品交購置審核,經營服務中心負責醫療、護理及醫事單位,行政管理室負責行政、教學及研究部門。
- 二、採購中心負責新品之議價作業 廠商檔及採購基本檔維護、與合作 廠商聯繫訂貨、換貨及**催貸**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資材室保管供應組(以下簡稱保管供應組)負責新品之資材碼建檔、 財產類合約品項(指核准編列資材碼品項)媒合作業、衛耗材訂單轉 檔、衛耗材收發配送。
- 四、各部門主管負責各項物料之申請簽核、相關系統之設定及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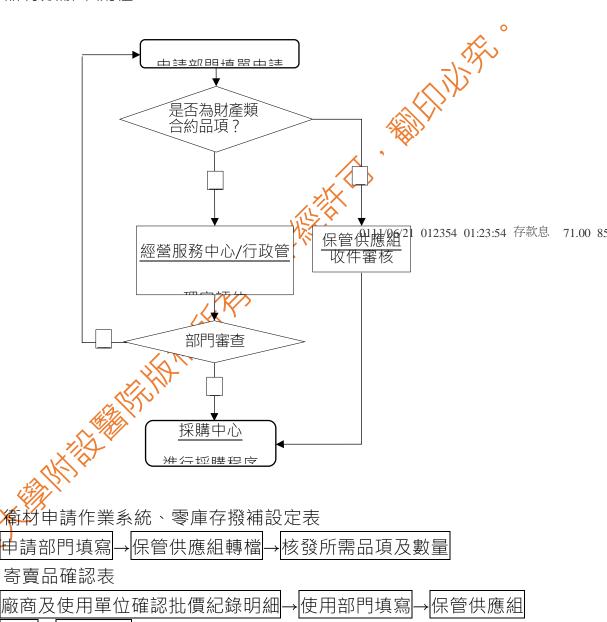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系統表單使用時機

- 一、器材簽辦單使用時機如下:
 - (一)申請尚未編列資材碼之衛耗材及財產時。若請購多種品項時, 可將所需品項詳列於附件。
 - (二)申請財產類合約品項時。若請購多種品項時,須逐一填寫所需 品項及數量。
- 二、衛材申請作業系統使用時機如下:
 - (一)領用保管供應組消耗性庫備品項時。
 - (二)申請消耗性請購品時。
 - (三)零庫存品項撥補申請時。
- 三、寄賣品確認表使用時機如下:

- (一)如有使用,於次月向合約廠商訂購時。
- (二)使用部門須於次月 15 日前與廠商確認上月份批價記錄明細(由電腦系統於次月 5 日前自動彙整),填寫寄賣品確認表。

第五條 申請審核流程

- 、器材簽辦單流程



第六條 申請審核要點

一、器材簽辦單

→廠商請款

- (一)品名、數量、規格是否填寫清楚,且至少需有一家報價單;若 填寫不清楚,得退回申購單位。
- (二)資料填寫是否齊全;新品及儀器設備請購應說明所需功能,以

利效益評估。

- (三)報銷請購之品項是否附有報銷單,申購單位於報銷請購期間是 否需要備品。
- 二、衛材申請作業系統
 - (一)品名、資材碼是否正確。
 - (二)領用數量是否適當,如有異常退、領情形,得會辦申請部門說明,必要時得加會經營服務中心、行政管理室或資材室審查。
- 三、寄賣品確認表
 - (一)資材碼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是否正確。
 - (二)由使用單位與廠商核對,如有異常情形,得會辦事請部門說明。

第七條 需求部門應配合事宜

- 一、臨時請購/請領者,申請部門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派人完成領取。
- 二、以舊換新之品項,若未繳還舊品得担不發放。
- 三、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避免衍生弊端、凝禁使用未經核准之品項、違者依院規處理。
- 四、每半年檢視資材品項之安全 库存量、最小出庫量及最大庫存量設定,必要時應予以修正,以維持部門運作及避免滯料。
- 第八條 各類系統表單使用時機因物料庫存性質而有所不同,申請部門應確認 品項性質,再採用在確系統表單進行申請。查詢路徑:院內網路/應用 程式/資源查詢/資材品項查詢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;修訂時,亦同。